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点为2001年1月5日，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故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宁证监公司字（2000）8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1月5日，以2000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证交所登记在册的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按照10:2.142858的比例（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配股19,656,000股，法人股股东配股504,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18,000,000股，内部职工股股东配股5,040,000股。由于该次配股过程中国有法人股和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权，该次实际配售股份为23,040,000股。每股配售价格14元人民币，扣除券商佣金和交易所手续费，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14,481,7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2001]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之盖章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